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平交文〔2021〕41号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有关单位：

为严格执行《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涉及交通运输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条款，着力做到依法依规，运行有序，阳光操作、公开透明，更好的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制定了《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现将该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违反条款：《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的信用状况、运营方案、车辆设备状况、安全保障措施以及服务质量状况等因素，依法确定从事线路运营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

处罚依据：《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特许经营协议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未取得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特许经营协议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在年度周期内，属首次违法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未取得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特许经营协议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在年度周期内，被查处二次及二次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未取得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特许经营协议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在年度周期内，被查处三次及三次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

违反条款：《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权。

处罚依据：《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权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出租或者变相出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权的，责令改

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权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权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行政处罚

违反条款：《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线路、站点和运营时间确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处罚依据：《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擅自调整线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线路、站点和运营时间确定后，擅自变更运营时间的，责令改正。

（二）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线路、站点和运营时间确定后，擅自变更站点，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线路、站点和运营时间确定后，擅自变更线路、站点和运营时间，并造成社会影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条款：《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聘用的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驾驶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并且具有一年以上准驾车型的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三）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十二分违规记录。

处罚依据：《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聘用不符合条件

的人员担任驾驶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聘用身心不健康，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人员担任驾驶员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聘用有吸毒和暴力犯罪记录或有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和饮酒后驾驶记录的人员担任驾驶员的，责令改正，处以七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并且不满一年以上准驾车型的驾驶经历或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记满十二分违规记录的人员担任驾驶员的，责令改正，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条款：《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五条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是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运营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

进行维护或者及时抢修，检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加大资金投入，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处罚依据：《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或者及时抢修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运营安全管理制度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进行维护或者及时抢修，检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责令改正，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且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进行维护或者及时抢修，检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条款：《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安全疏散示意图等，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车门紧急开启装置、安全隔离装置等安全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更换，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处罚依据：《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车辆安全警示标识或者配备安全应急设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安全疏散示意图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定期检查、更换，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的，责令改正，处以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安全疏散示意图，且未对车辆配备

灭火器、安全锤、车门紧急开启装置、安全隔离装置等安全应急设备的，责令改正，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条款：《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公共汽车客运车辆、站点、设施设备；（二）擅自关闭、占用、迁移、拆除、毁坏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或者挪作他用；（三）擅自遮盖、涂改、污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四）利用站牌、候车亭等发布广告覆盖站牌标识，妨碍乘客观察进站车辆视线和车辆行驶安全视线；（五）其他妨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处罚依据：《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擅自遮盖、涂改、污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利用站牌、候车亭等发布广告覆盖站牌标识，妨碍乘客观察进站车辆视线和车辆行驶安全视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破坏公共汽车客运车辆、站点、设施设备；擅自关闭、占用、迁移、拆除、毁坏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或者挪作他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印发

